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鉴于你 2010 年 3 月 25 日函，日本政府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见附件)。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25 段中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后 12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9、10、15 和 17 段而采取的措施。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西田恒夫(签名)



2011年6月2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给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1970(2011)号决议第24段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日本符合第1970(2011)号决议第9段的出口管制立法和措施

日本出口管制制度的依据是《外汇和外贸法》(1948年第228号法,下称“《外汇法》”),该法规定了日本出口和对外交易的总体法律框架,以及《输出贸易管理令》(1949年第378号政令,适用于物品)和《外汇令》(1980年第260号政令,适用于技术)。根据这些法规,日本政府通过许可证规定对各法令所附清单上所有物项的出口实施严密管制。

根据《外汇法》,日本政府对《输出贸易管理令》附表1第1项和《外汇令》附表1分别列为“须受管制”物项的武器和相关技术的出口实施管制。各法令清单所列物品和技术与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即瓦森纳安排)所管制的物品和技术对应。

关于武器出口,日本政府始终根据武器出口三原则(下称“三原则”)及相关政策指导,谨慎处理“武器”出口问题,以避免可能使国际冲突恶化的情况。三原则1967年在日本国会宣布后,一直是日本“武器”出口的基本政策。

根据三原则,不得向以下国家或地区出口“武器”:

- (1) 共产主义集团国家;
- (2) 安全理事会决议对其实施“武器”禁运的国家;
- (3) 参与或可能参与国际冲突的国家。

其后,1976年2月,日本政府在国会宣布了一项并行政策指导意见,规定对三原则未列的其他地区的“武器”出口也将受到限制,以符合日本作为爱好和平国家的立场。亦即,此项并行政策指导宣布,日本政府将不鼓励“武器”出口,而不论出口的目的地是哪里。“三原则”所称“武器”是指军事部队直接用于战斗的所有物品,具体指《输出贸易管理令》附表1第1项所列的物品。

日本符合第1970(2011)号决议第10段的进口管制立法和措施

日本政府依照《外汇法》和《输入贸易管理令》(1949年第414号政令)采取了必要措施,禁止进口任何利比亚原产或运出的武器。

根据这些措施,经济产业省宣布,进口利比亚原产或运出的武器须得到该省的核准。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这些军火和有关物资不会得到批准。

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 段采取的措施(旅行禁令)

日本政府已根据《外务省设置法》和《出入境管理和难民认定法》(下称“出入境管理法”)采取必要措施,对第 1970(2011)号决议附件一(及第 1973(2011)号决议附件一)指认的人在日本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

根据这些措施,外务省遵照《外务省设置法》,在审批第 1970(2011)号决议附件一(及第 1973(2011)号决议附件一)指认的人在日本入境或过境的签证申请时保持高度警惕。法务省根据《出入境管理法》,也在登陆审批以及日本居留资格申请的审批方面保持高度警惕。

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采取的措施(资产冻结)

日本政府已根据《外汇法》,并经内阁 2011 年 3 月 8 日批准,采取必要措施冻结第 1970(2011)号决议附件二指认的个人(以及第 1973(2011)号决议附件二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在日本境内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根据这些措施,向该决议附件二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支付或接受款项以及同这些个人和实体进行资本交易,均须财务大臣或经济产业大臣颁发许可。根据该决议,将不会为这些付款和资本交易颁发许可,但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情况除外。